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會計處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怡潔
電話：02-7736-5963
Email：emily7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人字第1080035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及附件影本（1080035174_Attach1.pdf、108003517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請加強
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，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
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3月7日主考字第1081000348號書
函(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

副本：

